

DOI: 10.53104/dyjyyj.2026.02.03.003

高校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的完善研究

郑欣然¹

1. 安庆师范大学, 安徽 安庆 246133

摘要: 高校学生校内申诉制度是学生权益救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校内部治理机制中连接管理权行使、学生权利保障和纠纷化解的重要制度。高校治理现代化更加重视依法治理、程序规范、主体参与和治理效能,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也不能仅被理解为学生受到处分后的补充性救济程序。当前,高校已经普遍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制度,学生申诉的组织和程序具有较为明确的规范依据,但在实际运行中仍存在申诉范围与学生现实权益结构不完全匹配、申诉处理委员会独立性不足、成员专业结构不合理、程序规定较为原则、学生参与有限、申诉结果执行和后续反馈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与高校内部行政管理惯性、申诉制度功能认识偏窄、部门利益关联以及运行保障不足存在联系。高校需要从内部治理体系整体出发重新配置申诉制度,通过合理扩大申诉受理范围、增强申诉处理机构的相对独立性和专业性、完善申诉程序、建立分类处理机制、强化决定执行和救济衔接,使校内申诉从个别纠纷发生后的被动处理转向兼具权利救济、内部纠错、矛盾化解和治理改进功能的常态化机制。

关键字: 高校治理现代化; 学生权益; 校内申诉; 申诉制度; 依法治校

Improving the Internal Student Appeal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izing University Governance

ZHENG Xin-ran¹

1. Anqing Normal University, Anqing 246133,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ZHENG Xin-ran

Abstract: The internal student appeal system in universities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student rights relief system and also an essential mechanism within university governance that connects the exercise of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the protection of students' rights, and th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The modernization of university governance places greater emphasis on law-based governance, procedural standardization,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and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Accordingly, the internal student appeal system should not be understood merely as a supplementary remedy available after disciplinary action has been imposed on a student. At present, universities have generally established student appeal mechanisms, and relatively clear institutional rules have been developed regard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procedures of student appeals. However, several problems remain in practice, including a mismatch between the scope of appeal and the actual range of student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sufficient independence of student appeal committees, unreasonable professional composition of committee members, overly general procedural rules, limited student participation, weak enforcement of appeal decisions, and inadequate follow-up mechanisms. These problem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administrative inertia within universities, a narrow understanding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appeal system,

引用格式: 郑欣然. 高校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的完善研究[J]. 东亚教育研究, 2026, 2(3):21-30.

departmental interests, and insufficient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its operation. Universities therefore need to reconsider and improve the student appeal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ir overall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 Measures should include appropriately expanding the scope of appeal, strengthening the relative independence and professionalism of appeal bodies, improving appeal procedures, establishing a classified case-handling mechanism, and reinforc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appeal decisions and the coordination among different relief mechanisms. In this way, the internal student appeal system can move beyond the passive handling of individual disputes and develop into a regular governance mechanism that integrates rights protection, internal correction, dispute resolution, and governance improvement.

Key words: modernization of university governance; student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ternal student appeal; appeal system; law-based university governance

引言

高校既是教育教学组织，也是具有较强内部管理功能的复杂组织。学生在校期间涉及学籍、考试、课程学习、奖助评定、纪律处分、住宿管理、校园活动以及其他大量学生事务，高校必须通过规章制度和具体管理决定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在这一过程中，学校管理权与学生权利之间不可避免地形成密切联系。某些管理行为具有较强的专业判断属性，某些决定又会直接影响学生的受教育机会、学籍状态、荣誉评价和现实利益。如果学生认为学校作出的决定存在事实认定错误、程序瑕疵或者规则适用不当，需要有稳定的制度渠道表达异议并获得复查。

学生校内申诉正是高校内部处理此类争议的重要机制。它与一般意见反映、学生投诉或者师生协商不同，其核心在于对已经形成的学校管理决定进行正式审查。杨艳飞指出，高校学生申诉制度除了具有学生权利保护功能，还承担协调学生权利与高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作用^[1]。从高校治理角度看，这种制度价值尤其值得重视。申诉并不意味着否定学校的管理权，而是使管理权在规则和程序范围内接受内部审查。学校通过申诉程序及时发现管理决定中的问题，可以在纠纷进入校外救济程序前完成纠错，也可以借助申诉案件发现制度运行中的薄弱环节。

现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经设立专门的“学生申诉”章节，对学生申诉处

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期限、复查期限以及后续救济作出规定^[2]。这意味着校内申诉已经成为高校学生管理制度中的正式组成部分。但制度存在并不等于制度运行充分。邝璐对当前高校学生校内申诉制度进行分析后指出，现实中仍存在覆盖范围不全、作用发挥有限、专业性和独立性不足、衔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3]。高校治理现代化所关注的已经不只是“是否建立申诉制度”，而是这一制度能否真正进入学校治理过程，能否被学生使用，能否对原管理行为形成有效审查，能否将个案纠纷转化为学校管理改进的信息来源。围绕这些问题完善学生校内申诉制度，对学生权益保护和高校内部治理均具有现实意义。

1 高校治理现代化对学生校内申诉制度提出的新要求

高校治理现代化并不是简单增加管理制度，也不能等同于把原有管理流程搬到信息系统之中。现代高校治理的重要变化在于管理活动越来越强调规则依据、权责边界、程序正当和治理主体之间的有效互动。学生校内申诉制度正处于这种变化的交汇位置。

传统学生管理较多体现单向管理特点。学校制定规则，职能部门依据规则作出决定，学生主要承担遵守和执行义务。这种模式在管理事项简单、学生权利意识相对较弱的环境中具有较高效率，但高校内部事务日益复杂后，单纯依靠管理者作出决定已经难以解决所有争

议。相同事实可能存在不同理解,不同管理规则之间也可能存在衔接问题,管理人员在具体事项中还具有一定裁量空间。学生如果缺少表达和复查渠道,对管理结果的不认同便容易转化为对学校治理公正性的质疑。

治理现代化要求从单纯追求管理结果转向同时重视管理过程。一个处分决定具有事实依据并不意味着整个管理过程当然合理。如果学生没有获得充分陈述机会,不清楚认定事实所依据的材料,也不知道可以通过什么方式提出异议,即使最终处理结果没有发生改变,程序本身仍难以形成足够的说服力。申诉制度正是在原决定形成后提供再次审查的机会,使管理决定能够接受事实、规则和程序三个层面的检验。

学生申诉还体现了高校治理主体关系的变化。学生并非单纯被管理对象,也是学校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学生对管理决定提出申诉,看似针对个人权益,实际上也在向学校反馈规章制度和管理程序的运行情况。某类申诉数量持续增加,可能说明该领域规则表述不清;不同学院对同类事项形成不同处理结果,可能反映校级制度缺乏统一标准;大量申诉集中在程序问题而非实体结果,则可能说明学生管理工作中的程序意识需要加强。申诉由此成为学校观察内部治理运行情况的一种特殊窗口。

高校治理现代化还要求内部纠纷处理具有较高效率。诉讼和行政申诉具有重要的权利保障作用,但并非所有校园争议都需要直接进入外部程序。很多争议与教学安排、学生管理规则、校园实际情况密切相关,高校自身具有较好的事实调查条件。校内申诉如果能够保持必要的独立性和规范性,就可以利用学校熟悉教育教学活动的优势,在较短时间内处理争议。其价值不在于阻止学生寻求外部救济,而在于让高校承担起内部纠错责任,尽可能把能够在校内解决的问题通过正式程序解决。

2 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的治理功能与现实基础

学生校内申诉制度最直接的功能仍然是保

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处分、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等决定可能直接改变学生的学习状态,有些决定还会影响学生后续升学、就业及个人评价。给予学生申诉机会,可以使学生在不服原决定时获得正式的复查渠道。申诉机构通过重新审查事实和依据,可以纠正明显错误,也可以对原决定正确但学生存在疑问的情况进行解释。

校内申诉同时是一种管理权内部监督机制。原管理部门负责日常事务,通常对相关事实最为熟悉,但也正因为原处理部门参与了前期调查和决定形成,其再次审查自身决定时容易受到既有判断影响。建立独立于原决定形成过程的申诉程序,可以增加第二层内部审查,使管理行为不再只有单一判断。这种制度安排并不必然降低管理效率。相反,稳定的复查机制能够减少部门与学生之间反复沟通,也可以防止普通矛盾因缺少正式渠道而长期积累。

申诉制度的现实必要性还来自学生权益类型的多样化。张弛基于 1441 份问卷开展的调查显示,高校学生权益受到影响的事项并不只集中在传统的处分、毕业证和学位等领域,后勤服务和行政管理同样是学生权益争议的重要来源^[4]。这说明学生在校园生活中的实际权益结构已经较为复杂。如果制度仅把严重处分作为重点,却忽略奖助评定、日常行政管理和其他与学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就可能出现正式申诉渠道与现实需求之间的脱节。

从纠纷处理效果看,校内申诉还具有外部救济难以完全替代的优势。高校内部能够较快调取学籍档案、考试记录、调查材料和管理文件,也能够了解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考核规则和校园管理实际。部分争议具有明显的教育专业属性,外部机构即使能够依法审查,也需要花费较大成本理解相关情况。校内申诉制度在保证公正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这种信息优势,更准确地区分管理行为中的事实问题、专业判断问题和程序问题。

更值得重视的是申诉制度的治理反馈功能。个别申诉解决的是具体学生的问题,同类申诉不断出现则可能暴露制度问题。如果学校只把每个案件单独结案,而不分析申诉集中的领域,就会失去借助申诉改善治理的机会。现

代高校的学生申诉制度应当具有从“处理案件”向“发现问题”的延伸能力,使申诉材料成为完善校规、调整学生事务流程和评价管理部门工作的参考。

3 当前高校学生校内申诉制度运行中的主要问题

3.1 申诉受理范围与学生现实权益需求存在距离

现行学生申诉制度的核心受理对象是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这种制度安排突出保护受到较重大不利影响的学生,具有合理性,但高校学生现实权益并不限于此。学生在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认定、评优评先、转专业、课程成绩、住宿管理、实习安排以及其他学生事务中也可能因正式管理决定受到实际影响。

问题并不在于是否把所有校园矛盾都纳入学生申诉,而在于当前一些高校对“可以申诉的事项”理解过于狭窄。只要不属于纪律处分,就倾向于将学生导向普通投诉或者由原部门解释。这样虽然能够分流大量日常事务,却也会出现一些具有明显权利救济性质的事项找不到正式渠道。例如,学生对奖助评定结果提出具体证据,认为评审程序违反学校公布的规则,这已经不同于普通意见建议。如果仍由原评审部门自行答复,学生很难获得真正意义上的复查。

刘驰在研究高校学生申诉制度运行问题时,也将审查权限和申诉程序作为影响制度效果的重要因素^[5]。申诉范围过窄会直接限制委员会功能。申诉处理委员会即使组织结构完善,如果只能处理少量处分案件,仍难以成为高校内部重要的权益救济机构。

扩大受理范围并不意味着无限扩张。学生对食堂口味、宿舍设施或者教师一般教学方式提出意见,通常可以通过常规服务和教学反馈机制解决。校内申诉更适合处理已经形成明确管理决定、直接影响学生具体权益并且存在事实或规则争议的事项。通过明确这种边界,可以让真正需要复查的事项进入正式程序,也避免申诉委员会被大量一般事务占用。

3.2 申诉处理机构的相对独立性不足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承担对学校原处理决定进行复查的任务,其公信力与组织独立性存在直接关系。现实中,申诉委员会虽然在形式上与原处理部门有所区分,但成员通常仍以校内行政人员为主。有些委员会成员与原决定形成部门存在较紧密的工作关系,甚至可能参与原事项的讨论和处理。

这一结构容易产生“内部人审查内部人”的疑虑。需要指出的是,校内人员参与申诉委员会并不当然造成不公。教师、管理人员熟悉学校制度和教育活动,具有外部人员难以替代的经验。真正的问题是人员结构是否能够形成必要制衡。如果行政部门代表占据明显多数,法律专业人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参与程度较低,委员会就可能延续原有行政判断,很难形成独立复查。

陈晓宇在讨论高校教育惩戒校内申诉程序时提出,应通过专门机构以及调查、结论、回避、听证等程序增强申诉处理的规范性^[6]。这种思路说明,机构独立性不能仅依靠机构名称体现,还需要通过成员来源、回避规则、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形成。

学生对申诉制度的信任往往来自程序感受。学生如果发现申诉会议中的主要成员与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高度重合,即使复查结论具有充分依据,也可能认为申诉只是对原决定的再次确认。申诉机构需要与原处理过程保持必要距离,使复查真正体现“第二次判断”的制度价值。

3.3 成员专业能力与不同类型申诉案件不完全适配

学生申诉案件表面上都属于校园管理争议,但不同案件需要的判断能力并不相同。纪律处分需要判断事实证据和校纪适用,学籍争议可能涉及培养方案及教学规定,奖助评定可能涉及评价标准和评审程序,部分案件还涉及学生心理状态、隐私保护和个人信息处理。

如果申诉委员会长期采用一套固定人员处理所有案件,容易出现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行政管理人员了解制度运行,却未必熟悉法律程序;法律事务人员能够判断程序和规则是否

合法，却不一定熟悉具体专业培养要求；学生代表能够反映学生立场，也可能缺少处理复杂争议的经验。

唐厚珍、阿力木·艾买提在教育惩戒申诉程序研究中强调了程序公正、机构设置和处理规范的重要性^[7]。从实际运行看，专业性不应理解为要求委员会成员全部具有法律背景，而应当根据案件性质引入相应专业力量。例如，涉及课程评价的案件可以吸收教学管理和专业教师意见，涉及心理问题的案件可以听取专业人员建议，涉及复杂法律关系的案件可以增加法律事务机构或者校外法律专家参与。

专业性不足还会导致申诉审查停留在形式层面。委员会如果只是确认“原部门已经按照规定作出决定”，却不深入审查证据是否充分、规则适用是否准确、处理幅度是否合理，那么申诉程序就只是增加了一道行政手续。

3.4 申诉程序细节不足，学生实际参与程度有限

现行制度已经对申诉提出和处理期限作出基本规定，但在高校具体运行中，程序细节仍存在较大差异。陈小花指出，申诉制度在人员结构、权限、范围和程序机制等方面均存在实践问题^[8]。其中程序不够细化直接影响学生能否有效使用申诉权。

学生准备申诉时需要知道原决定依据什么事实和证据作出。如果相关材料没有充分向学生说明，学生很难提出有针对性的申诉理由。有的学生只能围绕“处罚过重”“结果不公平”进行笼统表达，而无法指出事实认定或者程序中的具体问题。这样的申诉进入委员会后，也容易被认定缺少新的事实和理由。

调查程序同样需要规范。申诉机构是否可以要求原处理部门补充材料，学生能否对新增材料发表意见，是否允许提交新的证据，哪些情况需要听证，听证中学生能否提出问题，这些都会影响复查质量。对于事实较简单的案件，没有必要全部举行听证；对于事实争议较大、处理结果严重影响学生权益的案件，如果完全采用书面审查，也可能无法充分查明情况。

部分高校还存在重视申诉受理、忽视结果执行的问题。委员会作出复查意见后，如果原

管理部门没有明确的反馈和重新处理期限，学生仍需要再次催促。申诉制度由此可能在“作出结论”处停止，真正的权益恢复却没有同步完成。

4 学生校内申诉制度运行困境的形成原因

4.1 对申诉制度功能的认识仍偏向事后救济

高校建立学生申诉制度后，较容易把它理解为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后的附属程序。只要学生手册写明申诉期限，学校成立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发生处分争议时能够召开会议，就认为制度已经完成基本任务。

这种理解缩小了申诉制度在高校治理中的作用。申诉不仅要解决“这个处分是否正确”，还可以检查原管理流程是否合法合理，并将个案中发现的问题反馈到制度制定和部门管理之中。如果申诉委员会每年处理若干案件，却没有形成任何制度修订建议，那么申诉与学校治理之间仍处于相互分离状态。

申诉制度功能认识偏窄也会影响资源投入。学校如果认为申诉只是偶尔发生的学生事务，就没有必要设置相对稳定的工作人员和档案管理机制。案件出现后临时召集人员，案件结束后委员会又长期处于静止状态，这种运行方式很难积累专业经验。

4.2 内部行政管理结构对申诉独立性的制约较强

高校内部管理具有明显的部门分工。教务部门负责教学运行，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大量日常学生事务，学院承担具体教育管理任务。这种分工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却也使学生申诉不可避免地进入既有行政关系。

申诉委员会成员通常来自这些职能部门。学校希望借助他们对业务的熟悉提高案件处理效率，但如果缺少适当的人员制衡，就容易使原行政管理逻辑继续进入申诉过程。尤其是涉及跨部门事项时，不同部门之间可能更重视维持原有工作关系，而不愿对其他部门作出的决定提出明显否定意见。

申诉机构并不需要完全脱离学校行政体系，这在现实中也很难实现。更可行的做法是在内部机构属性不变的情况下增强程序独立性，包括限制原处理部门人员参与表决、提高教师和学生代表比例、发挥学校法治机构作用、对重大案件引入校外专家等。

4.3 程序意识弱于结果意识

高校学生管理长期重视工作效率和教育效果，这种管理特点具有合理基础，但在涉及学生重要权益的事项中，如果过度追求快速形成结果，就容易忽略程序价值。

程序并不是为了让管理变得复杂。告知学生事实和依据，可以减少信息不对称；允许学生陈述和申辩，有助于发现调查中的遗漏；实行回避，可以避免明显利益冲突；说明决定理由，则能够提高结果的可接受程度。这些程序虽然需要投入一定时间，却可能减少后续投诉和反复沟通。

学生自身也可能缺少程序意识。周晶燕、廖翔华对地方本科高校学生权益保障情况的调查发现，部分学生法治思维和权益认知仍有不足，学校内部责任约束机制也有完善空间。学生不了解申诉制度，就可能在收到决定后错过申诉期限，或者不知道如何形成有效的申诉请求。此类情况不能简单归结为学生“不懂规则”，学校也需要承担制度告知责任。

4.4 申诉运行缺少稳定的评价和反馈机制

申诉案件数量通常不大，容易在高校日常工作评价中被忽略。有些学校更关心申诉案件能否及时结案，而较少评价案件处理质量，也没有对申诉原因进行持续分析。

缺少评价后，委员会是否真正开展实质审查、学生代表是否有效参与、处理期限是否合理、复查决定是否得到落实，都很难得到持续监督。即使某一届委员会运行较好，成员调整后也可能因缺少稳定工作规则而出现明显变化。

治理现代化要求制度具有可持续运行能力。《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把制度建设、依法决策、权益保护等纳入高校法治工作评价体系^[9]。学生申诉制度也需要从“出现案件时

启动”转向常态化制度建设，将案件数量、案件类型、处理期限、改正情况和制度调整情况纳入高校内部法治工作评价，使申诉真正成为能够被观察、被评价和持续改进的治理环节。

5 完善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的基本原则

完善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不能简单追求扩大权利救济，也不能把申诉程序设计得过于复杂。制度建设需要在学生权益保护、学校管理自主性、程序成本和纠纷处理效率之间形成平衡。

公平性是校内申诉有效运行的基础。学生申诉的对象是学校已经作出的决定，如果复查仍完全由原处理人员控制，制度就很难取得学生信任。公平并不要求申诉机构完全外部化，而是要求审查人员与原处理决定保持合理距离，并通过回避、信息公开和集体讨论降低利益关联对判断的影响。

专业性同样重要。高校事务具有教育专业特点，申诉不能简单照搬司法程序。涉及学术评价和专业判断的事项，需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涉及处分程序和学生基本权益的事项，则应更加严格审查规则依据和程序。申诉机构需要具备识别不同问题性质的能力，不能把所有争议都转化为一般行政事务。

便利性决定学生是否真正愿意使用制度。如果申诉材料要求过于复杂，学生难以找到受理机构，或者不同校级文件对申诉渠道的规定不一致，形式上存在的权利就可能难以实现。学校应当使学生在收到处理决定时同时知道申诉渠道、期限、材料和联系方式，而不是要求学生自行在大量管理文件中寻找。

效率也是制度设计必须考虑的因素。学生权益争议往往具有时间敏感性。学籍、评奖、处分等事项如果处理时间过长，即使最终纠正原决定，也可能造成已经无法恢复的影响。因此，程序规范不能转化为无休止的内部流转。能够书面审查解决的事项应及时处理，需要听证和复杂调查的案件则应允许合理延长，但应说明理由。

申诉还应坚持教育性。高校内部纠纷与普

通社会纠纷存在差异,学校与学生仍处于持续的教育关系之中。申诉程序除了形成“维持或者撤销”的结果,也可以通过说明理由、沟通规则和适当调解恢复学生对学校管理的理解。教育性不能成为弱化学生权利的理由,而应建立在尊重程序和事实的基础上。

6 优化学生申诉的组织与受理机制

6.1 提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相对独立性

申诉处理委员会仍可以设置在高校内部,但应尽量减少其对原处理部门的依附。学校可以由法治工作机构或者相对独立的综合协调机构承担日常申诉事务,负责材料接收、程序审查、会议组织和文书管理。原处理部门主要承担说明事实、提供证据和解释处理依据的责任,不宜同时主导复查程序。

委员会成员结构需要更加均衡。行政管理人员能够提供业务经验,但不应长期占据绝对多数。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业人员需要拥有真实的讨论和表决空间。对于影响较大的案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校外法律或者教育专家参加,提高复查的可信度。

回避制度应成为委员会运行中的基本要求。参与原调查、原决定形成或者与申诉事项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宜参与申诉表决。学生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委员会也可以主动决定相关人员回避。学校无需因为回避重新搭建一整套机构,只需通过候补成员或者专家库保证委员会能够正常组成。

学生代表参与不能停留在名单层面。学生代表应提前了解基本申诉程序和保密要求,在会议前获得必要案件材料,并具有独立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权利。涉及个人隐私的材料可以采取必要的隐去处理,而不能以保密为理由使学生代表无法了解案件核心事实。

6.2 合理拓展并明确校内申诉的受理范围

学生申诉范围可以在现有处理和处分事项基础上适度拓展,但需要形成清晰边界。判断某一事项是否适合进入申诉程序,可以重点考虑三个因素:学校是否已经形成明确决定,该决定是否直接影响学生具体权益,学生与原处

理部门之间是否已经形成实质争议。

按照这一标准,除纪律处分和学籍处理外,部分奖助评定、评优评先、转专业、课程考核程序、学生资格认定等事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入申诉渠道。需要强调的是,申诉机构主要审查程序、规则适用和明显事实错误,不宜取代专业教师或者学术机构进行纯粹的学术判断。例如,学生对论文专业评价不满意,申诉委员会不适合重新评价学术水平;如果学生认为论文评价没有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进行,则可以对程序是否合法规范进行审查。

高校应当形成公开的受理事项清单和不予受理事项说明。清单不必把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全部列举,可以采用“主要事项+兜底条款”的方式,避免学生因事项名称不同而失去救济机会。

对于不属于正式申诉范围的事项,学校也不宜简单作出“不予受理”后结束处理。申诉机构可以将材料转送适当部门,并告知学生可以通过投诉、咨询、成绩复核或者其他机制解决。不同学生权益渠道之间形成转介关系,可以减少学生因不了解内部职责而在多个部门间反复提交材料。

6.3 建立申诉案件分类处理机制

不同申诉案件的复杂程度差异较大,全部采取相同程序并不利于提高效率。高校可以依据案件性质形成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和较为复杂案件处理程序。

事实清楚、争议较小,主要涉及材料遗漏、信息错误或者程序性问题的,可以采用简易程序,通过书面材料快速复核。例如,管理系统记录错误导致评定资格受到影响,在事实确认后即可及时纠正,没有必要召开完整听证会议。

普通申诉案件可以由委员会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需要听取学生和原处理部门意见。对于退学、开除学籍等严重影响学生受教育权的决定,或者案件事实存在明显争议的,应当采用更加完整的程序。学生提出听证申请后,委员会应结合案件影响程度决定是否组织听证,并说明是否举行听证的理由。

分类处理并不是根据案件“重要不重要”

决定学生享有多少权利，而是根据事实复杂程度和权益影响程度配置不同程序资源。简单案件快速处理，复杂案件充分审查，可以减少统一采用繁琐程序造成的效率损失。

7 完善学生申诉程序和救济衔接

7.1 完善申诉前的决定告知和权利说明

高质量的申诉程序实际上从原处理决定送达时就已经开始。学校作出处分、退学或者其他对学生权益具有明显影响的决定，应当说明基本事实、适用的校规依据和主要理由。仅告知处理结果而不说明理由，会直接增加后续申诉难度。

处理决定中还应清楚写明学生的申诉权、申诉机构、期限和提交方式。学生不应依靠询问辅导员或者自行搜索学校网站才能知道救济渠道。对于重大处理事项，可以由工作人员在送达时进行必要说明，确认学生了解申诉程序。

学校还需要解决材料获取问题。学生提出申诉，需要知道原决定主要依据哪些事实。对于可以公开给当事人的调查材料，应当允许学生按照规定查阅；涉及其他学生隐私或者不适合直接提供的材料，可以通过摘要、隐去个人信息等方式保障学生基本知情权。

充分告知不仅保护学生，也能够提高申诉质量。学生知道争议究竟发生在什么环节，就能够提出明确的事实和规则意见，减少大量情绪性表达，使委员会更快确定争议焦点。

7.2 细化受理、调查、听证和回避程序

学生提交申诉后，受理机构应当及时进行形式审查。材料存在可以补正的问题，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内容，而不是简单以材料不全为由拒绝受理。对明显不属于申诉范围的事项，应说明理由和其他可使用的处理渠道。

进入实质审查后，委员会不能只依靠原处理部门提交的说明。需要围绕学生提出的申诉理由确定调查重点。如果学生质疑事实认定，应核对证据；质疑处理程序，应查看相关通知、会议记录和送达材料；质疑规则适用，则需要核对决定形成时有效的校级制度。

听证应当根据案件需要使用。陈述和申辩

可以通过书面或者会议形式完成，而听证更适合事实争议明显、学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听证中应给予学生说明事实、提出证据和回应学校材料的机会，也应允许原处理部门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委员会的职责是保持程序秩序并判断争议，而不是形成对学生的再次教育或者批评会议。

回避程序同样需要细化。相关人员与案件存在直接关系时，应主动说明。学生认为某名委员参与原决定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关系，也可以提出回避理由。是否回避应当由适当主体作出决定，并留下记录。

7.3 增强申诉决定的说理和执行能力

申诉制度的公信力很大程度上来自处理决定是否具有充分理由。简单写明“经研究，维持原决定”虽然形式上完成了程序，却难以让学生理解委员会究竟审查了什么。

申诉复查决定应当围绕学生提出的主要理由进行回应。对于事实争议，要说明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对于规则争议，要说明适用了哪些学校规定；对于程序争议，要说明原处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瑕疵，以及这些瑕疵是否对结果产生实质影响。没有必要把文书写得过于复杂，但需要让学生能够看懂委员会形成结论的基本逻辑。

如果委员会认为原决定需要改变，制度还应明确后续执行。原处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决定或者采取纠正措施，不能长期搁置。涉及学籍、奖助或者荣誉记录的，还应同步修改相关系统和档案信息，防止出现复查决定已经纠正但实际记录仍未变化的情况。

对申诉决定的执行情况可以由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跟踪。只有申诉结果真正落实，内部救济才算完成。否则，学生可能为了执行一份已经作出的申诉决定再次投诉，反而增加制度成本。

7.4 处理好校内申诉与其他救济途径的关系

学生校内申诉只是学生权益救济体系的一部分，不能承担解决所有争议的任务。现行制度已经设置校内申诉与教育行政部门申诉之间的衔接。高校在完善内部制度时，应当让学生

清楚知道校内申诉结束后还可以依法通过哪些渠道继续寻求救济。

国外部分高校在正式申诉程序之外，还通过调解、和解和其他非正式纠纷解决方式处理校园矛盾。孙波对相关经验进行分析时指出，正式申诉程序与非正式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形成互补^[10]。这种思路具有一定参考价值。高校中不少纠纷源于信息沟通、管理解释或者师生认识差异，并不一定必须通过正式对抗性程序解决。

可以调解的案件，可以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尝试协调；涉及重大处分、学生明确要求正式复查或者存在明显规则争议的案件，则不应以调解代替申诉。是否接受调解应由学生自主决定，学生拒绝调解不能成为影响后续申诉处理的因素。

申诉制度还应与投诉、信访、成绩复核、学术争议处理等内部渠道形成边界。学校可以建立统一的学生权益事项入口，再按照事项性质进行分流。学生不需要准确判断自己的事项属于哪个部门职责，只需提交基本事实和诉求，由学校内部完成转送。这种设计更符合现代治理中以服务对象需求组织流程的思路，也可以减少部门分散给学生带来的制度使用成本。

8 强化申诉制度运行保障与治理反馈

学生申诉制度能否稳定发挥作用，最终取决于日常运行保障。高校应当避免把申诉委员会建成只有发生重大处分案件时才临时启动的组织，可以明确相对固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申诉咨询、材料接收、程序审查、委员会联络、档案保存和执行跟踪。固定工作机制能够积累案件处理经验，也有利于保持不同年度、不同案件之间处理标准的连续性。

制度公开是运行保障的重要环节。学生进入学校后，可以通过学生手册、校园网站和新生教育了解基本申诉制度，但真正重要的是在学生权益受到具体影响时能够迅速获得准确信息。学校可以设置统一的学生申诉页面，公开受理范围、办理流程、期限、材料要求、联系方

式和常见问题。制度修订后也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避免网站、学生手册和职能部门解释存在不同版本。

对参与申诉工作的人员，需要开展必要的规则和程序培训。委员会成员可能来自不同部门，专业背景差异明显，仅依靠个人工作经验难以保证程序稳定。培训内容可以围绕学生管理规定、学校章程、处分程序、申诉程序、证据判断、回避要求和个人信息保护展开。学生代表也需要了解基本议事规则和保密要求，使其真正具备参与案件处理的条件。

申诉案件的档案管理同样值得重视。学校可以在隐去个人身份信息的基础上，对历年申诉案件按照事项类型、争议原因、处理结果和制度问题进行整理。单个案件中的个人信息应受到严格保护，但经匿名化处理后的总体情况可以成为学校治理分析的材料。例如，连续多个学期出现相同的评奖程序争议，意味着问题可能不在学生理解，而在评审制度自身；多个学院因同一校级规定产生不同处理结果，则需要学校进一步统一解释。

申诉数量也需要正确理解。一个学校申诉案件很少，并不能直接说明学生管理水平高。学生不知道申诉渠道、认为申诉无效或者担心申诉影响后续学习关系，同样可能造成申诉数量较少。因此，评价制度运行不能单纯追求“零申诉”或者“低申诉”。更有价值的指标是学生是否知道申诉渠道、案件是否按期处理、委员会是否形成实质审查、复查决定是否得到执行以及同类争议是否因制度改进而减少。

高校还可以建立年度申诉工作分析机制。分析无需公开学生个人案件，可以围绕申诉类型、数量变化、主要争议环节和制度改进情况形成内部报告，由学校法治工作机构、学生工作部门或者有关治理机构研究。对于个案中发现的校规冲突、程序漏洞和部门职责不清等问题，应形成明确的整改任务，而不是在案件结案后停止处理。

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的成熟程度，反映的并不只是高校处理学生纠纷的能力，还反映学校是否愿意通过制度主动审视自己的管理行为。治理现代化并不要求高校避免所有争议，而是

要求争议出现以后存在稳定、可预期和可信任的解决机制。申诉制度能够让学生在校内通过规则表达异议,也能够促使管理部门更加重视决定依据和处理程序。当个案复查、部门纠错、制度修改和治理评价逐渐形成联系后,学生申

诉便不再只是处分决定之后的一道程序,而会成为高校内部权力运行受到监督、学生权益得到回应、管理制度持续改进的重要环节。

参考文献:

- [1]杨艳飞. 治理现代化视域下高校学生申诉制度的功能定位及反思[J]. 法制博览, 2021(17):1-4.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Z].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2017-02-04.
- [3]邝璐. 高校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的困境与重构[J]. 高等教育研究, 2025, 46(8):65-70.
- [4]张弛. 高校管理侵权与学生权益救济机制的现实考察——基于1441份问卷的实证分析[J]. 复旦教育论坛, 2018, 16(3):31-37.
- [5]刘驰. 高校学生申诉制度的历史演进、运行困境及完善路径[J]. 高教探索, 2021(3):18-22.
- [6]陈晓宇. 高校教育惩戒校内申诉程序的建构研究[J]. 高教探索, 2021(1):20-28.
- [7]唐厚珍, 阿力木·艾买提. 高校教育惩戒学生申诉程序规范化路径研究[J].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25(2):77-79.
- [8]陈小花. 高校学生申诉制度的实践困境及其优化[J]. 高教探索, 2018(1):38-41.
- [9]教育部办公厅. 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Z]. 教政法厅〔2021〕1号, 2021-03-31.
- [10]孙波. 高校学生申诉权保障的美国经验及我国的借鉴[J]. 学术交流, 2016(10):109-115.

版权声明

© 2026 作者版权所有。本文依据“知识共用署名 4.0 国际授权合约”(CC BY 4.0)以开放获取方式发布。该许可允许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复制、传播与改编文章(含商业用途), 惟须明确署名原作者及出处, 并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协议详见: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声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陈述、观点及资料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个人立场, 与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无关。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对因内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说明或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不负责。